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建筑与展教工程对接改造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096号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 1、磋商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 2.1、磋商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

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ttp://www.hnggzy.net//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5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建筑与展教工程对接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建筑与展教工程对接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096号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建筑与展教工程对接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350000元，最高限价：4350000元

5. 采购需求：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建筑与展教工程对接改造项目（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对接改造项目施工验收结束止。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

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5联合体要求：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3. 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免费下载（http://http://www.hnggzy.net/）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七）-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七）-1

（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3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707500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人：0371-65993522

2021年11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707500
1.2.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邮政编码：450000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建筑与展教工程对接改造项目
1.2.4	采购预算 (磋商控制价)	人民币4350000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 划分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建筑与展教工程对接改造项目（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1.4.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对接改造项目施工验收结束止
1.4.3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必须达到“鲁班奖”创建标准
1.4.5	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

		<p>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p> <p>3.5联合体要求：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b>磋商有效期</b>	<b>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b>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八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b>签字盖章要求</b>	<b>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b>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1.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七)-1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类）、计算基数（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计算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包支付成交服务费。</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p>		
<p>2、采购控制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即为磋商控制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p>3、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4、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建筑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p>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截止时间，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5.1有关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因“工期”只能填写数字，故工期填写**6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工期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对接改造项目施工验收结束止”为准。

5.2本项目以最终成交总价签订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所有可预见、不可预见的风险及配合费用。

5.3各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

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邀请；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清单、图纸及标准要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报价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前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总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采购需求所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

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两种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①格式一(.hntf)；②格式二(.doc)。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进行磋商。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参加远程开标、解密、答疑、二次报价。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条款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工期、质量要求、保修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终报价中若无明确单价，则根据最终总报价做相应调整（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最后报价所需网络环境等因素，不能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2020年10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 件	提供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

		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信用查询	本磋商项目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其它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 30分 技术标: 47分 综合标: 23分	
2.2.2 (1)	商务标的 评分值: <u>30</u>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终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报价×30分 注: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供应商。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2.2.2 (2)	技术标的评 标分值：47 分	<p>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p> <p>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p> <p>施工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能够针对本工程的结构特点和施工难点、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得6分；</p> <p>施工方案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较有保障的，得4分；</p> <p>实施方案一般，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技术措施一般，得2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0-6分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对本项目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同时对总项目施工配合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有效的安排，是否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工程验收组织方案是否落实验收规范要求：</p> <p>以上各项措施完善，科学有效，得6分；</p> <p>以上各项措施较完善，较科学有效，得4分；</p> <p>以上各项措施较差，得2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0-6分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内容详实、完善合理、严谨可行的，得5分；</p>	0-5分

	<p>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内容一般的，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根据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环境和设施保护方面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保护措施具体，有效，得5分；</p> <p>保护措施较具体，较有效3分；</p> <p>保护措施较差，得1分；</p> <p>此内容不得分。</p>	0-5分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工程施工有关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工期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工期保障措施，应有明确违约承诺和应急预案。</p> <p>科学合理，得5分；</p> <p>较科学合理，得3分；</p> <p>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0-5分
	<p>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材料、施工机械、检测设备等投入力度和水平，对其项目管理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p> <p>整体评价高，得5分；</p> <p>整体评价一般，得3分；</p> <p>整体评价差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0-5分
	<p>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根据落实采购项目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工程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是否科学合理。</p> <p>科学合理，得4分；</p>	0-4分

		<p>较科学合理，得2分；</p> <p>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p> <p>根据落实采购项目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工程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编制是否完善科学合理。</p> <p>完善科学合理，得4分；</p> <p>较完善科学合理，得2分；</p> <p>不够完善科学合理，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0-4分
		<p>9. 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p> <p>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进行综合评价。</p> <p>整体评价高，得3分；</p> <p>整体评价一般，得1分；</p> <p>整体评价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p>	0-3
		<p>10.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完善，得4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模糊，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完善，得2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0-4分
2.2.2 (3)	综合标的评分 标分值：23分	<p>企业质量、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p> <p>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的，三证齐全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0-2分

		<p>企业业绩：</p> <p>投标企业在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p>	0-4分
		<p>项目经理业绩：</p> <p>拟派项目经理在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1分，最高累计得2分。</p>	0-2分
		<p>项目管理机构：</p> <p>（1）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1人具有得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施工员、材料员、质检（量）员、资料员、安全员、预算人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0-5分
		<p>优惠服务条件的承诺：</p> <p>1.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0-4分</p> <p>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p> <p>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完善，得4分；</p> <p>施工期间服务承诺较完善，得2分；</p> <p>施工期间服务承诺较差，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2. 保修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0-4分</p> <p>投标企业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p> <p>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p> <p>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p> <p>服务内容及承诺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p>	0-10分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3. 其他实质性承诺0-2分</p> <p>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适用性强，得2分；</p> <p>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较适用，得1.5分；</p> <p>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适用性较差，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本章3.1.2。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工期、质量要求、保修期、技术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未满足要求的；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1)、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漏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证 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_\_\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承

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  
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  
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  
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  
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  
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  
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  
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  
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  
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必须达到“鲁班奖”创建标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  
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2-3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_\_\_\_\_。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_\_\_\_\_。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_。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及方式如下：\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因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和11.2“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导致的价格调整应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承包人退场的其他约定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10%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16.2.3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5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10%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

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天以上时。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



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 附 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5：优惠承诺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竣工资料	纸质 套， 电子扫描文档 套	由承包人承担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	
竣工结算资料	纸质 套	由承包人承担	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其它需递交文件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_\_\_\_\_ (公章)

承 包 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5： 优惠承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建筑与展教工程对接改造
2. 建设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 二、编制范围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钢结构、改造工程、主馆地上通风空调工程等。

###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及相关的规范规定。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综合解释及其他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3.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等。

4. 拟定的采购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其他相关资料。

### 四、费用计取

1. 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的调整办法按豫建标定【2020】42号文件执行。

2. 材料价格参考2021年4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4月份没有的参考2021年第一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及当地市场询价计入。

3. 夜间施工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

4. 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规定9%计取。

五、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0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2-2012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2013
-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50870-2013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本工程执行规范不限于以上国家现行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款在保修期满后结清。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业绩部分
- 四、技术方案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目标达到\_\_\_\_\_。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单位理解本项目工期短，时间紧，施工验收标准高，会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积极响应，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做出高质量工程。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工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付款方式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业绩部分（格式自拟）

（一）项目经理业绩

（二）企业业绩

#### 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承诺（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审计报告须完整，两名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供应商提供2020年10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供应商提供2020年10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郑重声明:

我公司（磋商响应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